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2)-05-056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天地科技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玛智控”）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自天地科技就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交易日止（即2021年5月6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天地科技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

员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2022年4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以下统称“核查文件”），并基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主体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确认函或证明；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

根据《分拆规则》、《格式准则第26号》及《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分拆上市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包括：

- 1、天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2、天玛智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3、为本次分拆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4、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二、核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期间为：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分拆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交易日止，即2021年5月6日至2022年3月24日。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核查文件，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对象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中自然人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的情况

核查对象中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时间	核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核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1	雷毅	天地科技科技发展部部长	2021.12.15-2021.12.15	0	1,200	0
2	海滨	天玛智控董事长张良之配偶	2021.08.17-2021.08.27	0	700,000	0
3	焦楠	天玛智控经营销售管理部主任	2021.07.01-2022.03.18	6,000	30,000	0
4	刘莹	天玛智控经营销售管理部主任之配偶	2021.05.12-2022.03.14	33,700	33,700	0
5	王纓华	天玛智控董事王克全之女	2021.11.02-2021.12.31	2,400	2,200	200
6	贺伟平	本所律师	2022.03.16-2022.03.23	200,000	200,000	1,000
7	冯宝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	2021.09.17-2021.10.18	100	100	0

焦楠、刘莹、王纓华、冯宝已分别就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系基于天地科技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天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列示的交易情形外，本人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的情形。

2、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天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分拆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天地科技股票交易。

3、若本人买卖天地科技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天地科技。”

海滨已就其在核查期间出售天地科技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系基于天地科技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天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买入天地科技股票时间早于本次分拆上市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卖出天地科技股票时间在本次分拆上市首次公告二个多月前，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买卖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列示的交易情形外，本人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的情形。

2、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天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分拆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天地科技股票交易。

3、若本人买卖天地科技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天地科技。”

雷毅、贺伟平已就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系基于天地科技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天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且交易行为发生在本次分拆上市信息公开后，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

行股票投资的动机。除上述列示的交易情形外，本人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的情形。

2、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天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分拆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天地科技股票交易。

3、若本人买卖天地科技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天地科技。”

（二）核查对象中机构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的情况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	交易时间	核查期间累计 买入(股)	核查期间累计 卖出(股)	核查期末持 股情况(股)
1	衍生品交易部自 营账户	2021.05.06-2022.03.24	1,792,600	1,229,200	591,400
2	信用融券股票专 户		-	17,100	-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的自查报告》：“上述股票交易账户是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自营账户和信用融券股票专户，前述账户所做的交易完全基于天地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天地科技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悉知、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证券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证券买卖天地科技股票。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

核查期间，除上述主体存在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文件，核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和对天地科技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赖熠



吴桐



2022年4月10日